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55號

聲 請 人 洪祥文會計師

相 對 人 準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健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之檢查報酬定為新臺幣42萬55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313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有關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其檢查工作之多寡，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因此若非已經完成工作時無法審酌適當之報酬，是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委任報酬採後付主義。在檢查人未依法完成檢查並提出檢查報告前，對於檢查報酬均可能因檢查工作及內容繁瑣而有更迭，倘事先酌定檢查報酬，則可能發生事後必須再次酌定檢查報酬之情事，則無異耗費司法資源且有違報酬後付主義。是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應於檢查公司業務帳

01 目及財產情形完畢後，由法院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
02 並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容、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
03 果酌定之。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07年度司字第44號裁定選派
05 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1年度起至108年度
06 止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隨後聲請人執行檢查工作，並於
07 112月3月就取得之資料，出具相對人特殊目的查核報告（下
08 稱查核報告）。就聲請人提出之查核報告，聲請人實際投入
09 工作項目、時數、人員及計算明細表如附件檢查費用明細表
10 所示，爰依法聲請酌定檢查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2萬5500
11 元等語。

12 三、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徵詢相對人之意見，未據
13 其具狀表示意見。

14 四、經查，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相對人檢查人後，已執行檢查任
15 務，並於112年3月完成檢查，提出系爭查核報告附卷可佐
16 （見本院卷第9至31頁），而本院已於113年11月21日通知相
17 對人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57頁本院送達證
18 書），相對人卻未於期限內對系爭查核報告及聲請人之報酬
19 提出意見，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會計師法
20 第59條受託訂定之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作業辦法第9條第1
21 項、第2項：「委託人委託鑑定時，應繳納鑑定費用。」、
22 「鑑定費用包含：鑑定審議費、鑑定委員鑑定費、鑑定助理
23 費、差旅費及行政管理費」等規定，及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
24 費用收取標準細則第3條第2項第2款、第3款：「鑑定委員鑑
25 定費：鑑定作業小組委員，每人每小時3000元整」、「鑑定
26 助理費：鑑定作業小組委員助理，每人每小時1500元整」，
27 第3條第3項：「每案件之鑑定費用不得低於15萬元整」等規
28 定，聲請人既已花費如附件檢查費用明細表所示之人力、時
29 數及檢查項目以完成檢查工作，且計算之每小時時薪均未高
30 於上開規定（計算式：會計師時薪以1天5500元計算，1天工
31 時8小時，時薪為5500元÷8小時=687.5元，協理時薪以1天4

01 500元計算，時薪為4500元÷8小時8=562.5元，助理人員時
02 薪以1天2000元計算，時薪為250元），相對人對於報酬數
03 額、項目並未表示意見，本院斟酌聲請人上開檢查工作之內
04 容、所付出之勞力、時間及檢查之結果，及參酌相對人資本
05 總額為2100萬元後，認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42萬5500
06 元並無不當，爰酌定本件檢查人報酬為42萬5500元，並由相
07 對人負擔。

0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曾惠雅